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后，经过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针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涉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二、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勤勉尽职。本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21人调整为618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965.3474 万份调整为 1,252.8058 万份，行权价格由 33.93 元/份调整为 25.52 元/份。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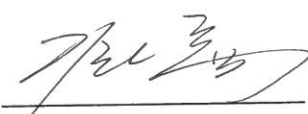
三、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出于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新增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项目运作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 字： 
姓 名： 邓燊

2022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 字： 
姓 名： 黄绍彬

2022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签 字: 杨健君
姓 名: 杨健君

2022年6月24日